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组织申报博罗县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 和尾水治理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管委会）农业农村部门：

根据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渔港建设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的通知》（惠乡振组办〔2022〕9号）精神，为切实加快我县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科学开展辖区内水产养殖池塘升级改造行动，结合我县实际，现组织开展我县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试点项目申报实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及内容

（一）绩效目标

加快我县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推进水产养殖业尾水达标治理，进一步提高池塘养殖综合生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二）主要内容

1、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重点开展整形清淤以及护坡道路、沟渠管道、泵房泵站、管理用房、电力等设施的养殖池塘改造等相关项目。

2、尾水治理。重点开展底排吸污、曝气增氧、生态沉淀过滤、鱼菜共生等养殖尾水治理等相关项目。

3、水质监控和环境调控系统。支持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养殖水域环境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增氧控制系统、精准投饲系统、远程智能控制系统等相关项目。

二、申报项目补助金额

试点项目 1 个，实施养殖面积不低于 80 亩，补助资金 40 万元（来源于 2019 年市级统筹柴油补贴结余资金）。根据项目申报情况通过专家评审或集体决策的方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

三、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对象为我县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涉渔企事业单位。具体条件如下：

- （一）持有有效期内的《水域滩涂养殖证》；
- （二）具备项目实施的场地条件；
- （三）具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 （四）近 3 年经营情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辐射带动能力较好；
- （五）已取得或正在创建农业农村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的单位优先。

四、申报流程及材料要求

（一）申报流程

项目采用逐级审核、书面上报的方式进行。项目申报单位经由所在镇（街道、管委会）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申请材料至县农业农村局；县直属企事业单位直接报送申请材料至县农业农村局。

1、项目单位按项目申报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按属地原则，向所在镇（街道、管委会）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县直属企事业单位直接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2、镇（街道、管委会）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包括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完整性）。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提出审核意见推荐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直接对县直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县农业农村局采用专家评审或上会讨论的形式对推荐上报的项目进行择优扶持。

（二）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报承诺书等材料原件；以及法人证书，《水域滩涂养殖证》等其它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补助资金下达及管理

项目实施采取先建后补，补助资金待项目实施完成且通过验收后予以拨付。项目实施单位收到立项通知后，应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县农业农村局批复，并严格按实施方案要求开展项目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方案调整应报县农

业农村局审核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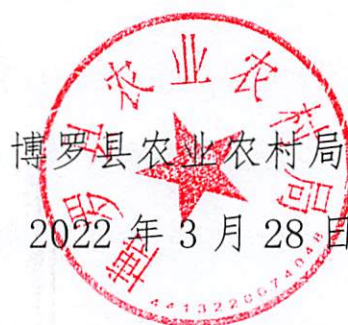
六、其他事项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报送材料以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申报材料须装订成册，一式 3 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联系人：周勇；联系电话：6296701。

附件：

- 1、博罗县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试点项目申报书。
- 2、项目申报承诺书。



附件 1

博罗县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 试点项目申报书

申报项目名称：_____

申报项目单位：_____

项目实施地点：_____

项目联系方式：_____

申报项目时间：_____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制
2022 年 3 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总投资					
	3. 申请财政补助					
	4. 项目单位配套					
	5. 项目单位		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电话:			
	6. 合作单位					
	7.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学历	在项目中分担的任务	所在单位

注：金额单位均为万元，下同。

二、项目与项目单位概况	
三、项目必要性分析	

四、 现有 设施 条件	
五、 实施 方案 与技 术路 线	
六、 实施 进度	

七、 资金 筹措 与支 出明 细	1、项目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1)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2) 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合 计		
	2、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支出事项	金额 (万元)	备注
	合 计		
	3、测算依据及说明		

八、项目实施绩效目标	
------------	--

九、 结论		
十、项目单位申报意见	十一、镇级审核意见	
(盖章)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承诺书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自愿申报博罗县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试点项目，并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所有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作保证，绝无虚构、作假、不真实情况，否则将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2、我单位承诺依法生产、守法经营，自觉遵守行业相关管理规定，牢固树立质量安全意识 and 环境保护意识，确保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和养殖水体无污染达标排放。

3、若我单位获得项目资金扶持，承诺将遵照规定管好用好项目扶持资金，保证不挪用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4、若我单位获得项目资金扶持，承诺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所有建设目标及任务。

5、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并按有关规定全额退回我单位所获得的项目扶持资金。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